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21-042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501 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性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王胜洪先生、李海先生、姚正旺先生、孙龙龙先生、苗志国先生、郭秋泉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杨岚女士、张志高先生、詹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位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三号深圳世纪华源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胜洪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物联（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外，目前王胜洪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顺利发行，王胜洪先生实际控制的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将成为深中华的控股股东，王胜洪先生将成为深中华的实际控制人。

李海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总裁。

除上述任职外，李海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正旺先生，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室监事、销售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控合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任职外，姚正旺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龙龙先生，1973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先后在深圳市琼胶工业公司、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9 年 5 月起入职本公司，先后任职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外，孙龙龙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苗志国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和市场营销专业，加拿大皇家大学 MBA，中国宝玉石协会宝石鉴定师，香港人力资源中心认证经理。曾任沈阳卓宇贸易公司市场业务经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华灵隆珠宝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除上述任职外，苗志国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93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秋泉先生，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北京理工大学工程力学学士、物理电子学硕士，深圳市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 C 类。2016 年获得人社部留学人员择优项目资助，迄今在国际高级期刊发表论文 70 余篇，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其中部分专利技术获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WorldDiscovery 的技术转化奖。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副研究员，江苏新澄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拓扑精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外，郭秋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杨岚女士，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历任贵阳市审计局科员、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所长、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理；广州证券创新投资公司投资总监、广东普金星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杨岚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高先生，1965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2007年至今任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职上海电机厂技术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出任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兴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丞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潍坊市奎文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道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张志高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詹奇勇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除上述任职外，詹奇勇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